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管控平台
项目监理（重）

项目编号：YLWZC20214030-WZ-1

采购人：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管控平台项目监理(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LWZC20214030-WZ-1
2. 项目名称: 梧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管控平台项目监理(重)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3.78万元;
5. 最高限价: 23.78万元;
6. 建设地址: 梧州市。

7. 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I/M 制度联网及管理系统、园区移动源综合监管平台、道路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工地非道路机械智能监管平台、数据对接。面向生态环境局用户支持100个并发访问,项目5年后的数据总量约27.95TB。系统安全按等保2.0设计,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8. 磋商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及内容的监理服务,据工程实际需要完成工作范围、内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

业资格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每天 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注:

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108 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梧州市长洲区奥奇丽路 1 号三楼

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0774-2810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 黄泳瑜、覃文思 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泳瑜、覃文思

电 话: 0774-3859935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 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 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 否则, 联合体竞标无效),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

	<p>许可证等), 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类似业绩表（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不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5.2	<p>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赴区内外调研费、编写费、资料费、工作经费、印刷费及电子文件成果费用、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利润、税金、保险、后续服务支持及政策咨询及其它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p>
16.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磋商保证金”字样],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以示密封,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未足额交纳的, 或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3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地点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 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地点在代理机构时: 在磋商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p>
25.1.1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备注: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缴纳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交纳时请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如未写明清楚或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并达到合格质量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到:</p> <p>全称: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梧州分行</p> <p>帐号:20345049900100000377311</p> <p>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p>

	<p>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叁仟元整(¥3000.00)。</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帐号:8113001014500158361</p>
32.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p>

	<p>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

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

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一览表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梧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管控平台项目监理(重)	1	项	<p>一、项目概述</p>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I/M 制度联网及管理系统、园区移动源综合监管平台、道路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工地非道路机械智能监管平台、数据对接。面向生态环境局用户支持 100 个并发访问,项目 5 年后的数据总量约 27.95TB。系统安全按等保 2.0 设计,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p> <p>二、服务范围</p> <p>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承担本项目内采购、施工的控制、管理及协调服务,为采购人实现建设目标参与总体筹划,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施工、工程文明施工、预算审核与工程费用控制、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竣工验收及结算进行全面监控,对项目建设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对建设工程中的各种矛盾进行协调,并为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负全部责任,包括采购、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各个阶段的工作。</p> <p>三、质量要求</p> <p>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不发生工程安全事故、违反环卫环保规定等违法违规情形。</p> <p>▲四、人员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550 1505 1917"> <thead> <tr> <th>岗位</th> <th>人数</th> <th>学历专业要求</th> <th>持证上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1 名</td> <td>无</td> <td>具备通信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td> </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1 名</td> <td>无</td> <td>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td> </tr> <tr> <td>监理员</td> <td>1 名</td> <td>中专及以上</td> <td>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并获得相关证书</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投入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p>	岗位	人数	学历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无	具备通信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无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监理员	1 名	中专及以上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并获得相关证书
岗位	人数	学历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无	具备通信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无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监理员	1 名	中专及以上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并获得相关证书																	

▲二、商务要求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p> <p>2. 服务地点: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一) 报价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在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全部税费。</p> <p>2. 竞标报价应考虑该项目最终投资造价不论增减,监理服务费都不再进行调整,并按时完全该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内容。</p> <p>3. 竞标报价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或委托人索取、要求增加监理报酬。</p> <p>4.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整个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自担。</p>	
(二) 付款方式	
<p>监理人员及设施进场,支付监理酬金的 10%;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达 50%时,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50%;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达 80%时,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90%;在工程竣工结算,经市财政评审审定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95%,服务期届满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后,最后支付 5%的末笔监理费(无息)。</p>	
四、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供应商一旦成交应做出下列承诺:</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服务成果的内容、格式、标准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p> <p>(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拟任的项目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p> <p>(3)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的</p>

	<p>约定履约,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 供应商须承诺要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 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对评估的改革方案和具体内容等有关资料。</p> <p>(5) 严禁弄虚作假,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响应服务所涉及内容的不如实说明的, 一经查实则按其投标无效处理, 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p> <p>(6) 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p>
--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

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p>	10分

		<p>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u> 分</p>	
2	技术方案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	<p>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15 分)</p> <p>优 (15 分):对工程特点、难点表述清楚,分析深入透彻;结合本项目特点准确抓住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强、有具体性,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p> <p>良 (10 分):对工程特点、难点表述一般,分析一般;抓住项目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好、有具体性,方法较科学、合理、较具有先进性;</p> <p>中 (6 分):对工程特点、难点表述、分析一般;提出的解决措施有基本的针对性,有分析但不透彻,方法基本合理,方法可行但可操作性一般;</p>	60 分

		<p>差(2分):对特点、难点分析不透彻;提出的解决措施无针对性、无具体性,方法不科学、不合理。</p> <p>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5分)</p> <p>优(15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p> <p>良(10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一般;质量目标分解、规划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较可靠,控制手段较完善。</p> <p>中(6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靠,控制手段基本完善。</p> <p>差(2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有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手段不够完善。</p> <p>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分)</p> <p>优(10分):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p>良(8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较明确,进度控制重点较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较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p>中(6分):节点或阶段工期基本明确,进度控制重点基本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基本科学,无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可靠有力。</p> <p>差(2分):节点或阶段工期不明确,进度控制重点不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不全面,无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不合理,有控制措施与手段。</p> <p>4.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分)</p> <p>优(10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采购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p> <p>良(8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一般;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可</p>	
--	--	---	--

		<p>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较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采购人确定的资金流量;有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p> <p>中(6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基本明确;有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有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基本落实采购人确定的资金流量;有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p> <p>差(2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不明确;有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未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有控制措施与手段;不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采购人确定的资金流量;有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p> <p>5.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10分)</p> <p>优(10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内容完整。</p> <p>良(8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较明确、程序较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内容基本完整。</p> <p>中(6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基本明确、程序基本清晰、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基本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内容基本完整。</p> <p>差(2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不明确、程序不清晰、控制措施不够合理全面,基本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不完整。</p>	
2.2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p>(1)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获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批准日期算起)满十年的得2分,满二十年的,得5分;</p> <p>(2)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电气(电气或电力工程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3)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电气(电气或电力工程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4)拟投入监理员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5分,满分5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内连续3个月在本</p>	20分

		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3	资信业绩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3.2	项目业绩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类似项目指信息化工程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4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磋商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梧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管控平台项目监理(重)	1项		
竞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 (牵头人名称) 与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_____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现授权_____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商务条款”中的项目, 逐条做出具体的响应承诺, 并申明与要求内容的响应或偏离, 如果仅在响应承诺中填写“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的词语, 或所作出响应承诺低于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商务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 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梧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管控平台项目监理(重)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T50319-2013)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梧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管控平台项目监理(重);

2. 工程地点:梧州市;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I/M 制度联网及管理系统、园区移动源综合监管平台、道路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工地非道路机械智能监管平台、数据对接。面向生态环境局用户支持 100 个并发访问,项目 5 年后的数据总量约 27.95TB。系统安全按等保 2.0 设计,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2、上述酬金总包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等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费用及税金等全部税费(详见《竞

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不因本项目工作内容、建设周期增减或监理人加班加时而调整,即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或委托人索取、要求增加监理报酬。

六、期限

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等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 包括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承担本项目内采购、施工的控制、管理及协调服务, 为委托人实现建设目标参与总体筹划, 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施工、工程文明施工、预算审核与工程费用控制、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竣工验收及结算进行全面监控, 对项目建设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 对建设工程中的各种矛盾进行协调, 并为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负全部责任, 包括采购、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等各个阶段的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2. 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4.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竣工验收签证, 控制工程质量。
6.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 如发现不实之处, 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化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 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
7. 检查工程使用的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

准。

8、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计量、付款规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核实,签发付款凭证,控制工程造价。

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 施工前安全监控措施

①检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②检查三级安全教育活动,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③认真审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要求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安全生产。

④对施工危险性大、技术难度高、事故多发易发的分项工程和临时设施工程,要求承包单位编制呈报《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以及相关的力学计算。监理部对其安全技术要求,事故预防措施予以严格审核,坚持不合理过程不通过,不合格的设施不准用,不安全的行为不放过,不正确的计算不审批。项目监理部在《监理大纲》和《监理细则》中编制安全监理专篇,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工序(如支护结构、吊装工程、深基坑开挖、各种特殊架设作业等)的监理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监督措施,在其中明确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理目标以及目标的分解和落实措施。安全监理专篇,由项目监理部编制,报委托人备案。

⑤参加承包单位的技术交底会议,要求在技术交底时必须同时进行安全交底:

⑥检查现场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安全防护、消防设施。检查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完好性、安全装置可靠性,是否按安全操作规程标牌,操作人员上岗证是否齐全。

⑦检查现场是否按规定悬挂七牌二图(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工程效果图)。

(2) 施工过程安全监控措施

①检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料,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定、管线保护的措施、安全网使用有关要求(是否持特种劳保用品经营资格认证)、施工围蔽以及其它在生产过程中区、市、建委质监站、安全会、业主有关安全生产的正式文件。要求各承包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评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单,指定专人限期整改。

②督促各承包单位针对本工程特点、施工环境,制定各工序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安全防护办法,向作业人员作全面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承包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检查的记录;检查、督促各承包单位认真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避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③检查吊装工程有无严格执行批准的施组有关要求,保证吊装的安全。

④检查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用电人员、专业电工是否按要求作业。

⑤检查基坑开挖支护是否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开挖施工时对地下管线的保护:督促承包商成立管线保护小组,开工前向操作者交底,开挖前必须征得同意,遇不明管线立即暂停施工通知有关部门,不得随意挪动及损坏,不同挖掘深度采用不同的挖掘方法,各自责任明确、措施得力、同时必须实行监理及施工负责人旁站制度,旁站直至管线具体方位已暴露。

⑥要求承包单位必须有切实可行的保障安全交通的措施方案,包括交通组织方案,在执行中跟踪落实,保证交通安全。

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各类机械设备的专人管理和操作制度,检查各类机械确保有安全防护设备。

⑧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建立消防责任制,要有消防措施。督促承包单位在高温环境下操作要做好防暑工作。

12、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6、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7、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试验和按规定频率独立进行抽样试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2019〕第714号)《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T50319-201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理人应履行之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 2.2.1 规定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勘察阶段监理服务依据: /;

(2)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依据: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建设工程设计规范、规程以及标准;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2019〕第714号)、设计文件、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4) 其他相关监理服务依据: 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工程监理人员需满足基本配备要求。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在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响应的人员条件下,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总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并签认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 监理人有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罚建议的权利。

(10)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安全严格把关,若发现安全问题,有权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完成整改。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件 2.4.4 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①施工期间每天 18 时前以电子文档形式汇报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相关情况;

②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以及报送施工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工作指令、分项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监理月报每月 20 日前提交,文件一式二份。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1)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声像材料及记录整理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移交委托人。

(2) 检查、审核项目档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无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免除监理人法定或约定义务。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本工程监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人员配备。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 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并保持相对稳定。

4.1.2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在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响应的人员条件下, 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

4.1.3 未经委托人批准, 服务期内自行调走主要仪器、设备, 经发现不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全部调回的, 视为违约, 每件/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4.1.4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 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 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撤换, 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 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监理人拒绝撤换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5000-50000 元), 要求监理人退回已收款项,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监理人逾期撤换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人/日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逾期达到 15 日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监理人退回已收款项, 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委托人解除合同后, 对监理人已履行的合同部分不免除其应负的法律; 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的全部实际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1.5 监理人员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不得以任何理由脱离工作岗位而违反监理旁站制度,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不称职、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参照 4.1.4 执行), 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1.6 监理人员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本项目实际施工时间, 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足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每少一日, 应按照人/日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全部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足累计达到 20 日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监理人退回已收款项,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委托人解除合同后, 对监理人已履行的合同部分不免除其应负的法律; 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的全部实际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逾期付款利息上限为: 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采用固定金额方式,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监理酬金为_____万元。如实际施工工期超计划施工工期,监理施工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费不另行增加。同时,本项目监理酬金不因项目工作内容增减、监理人加班加时而调整。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无。

(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酬金的30%作为监理预付款;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达65%时,支付至监理酬金的65%;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达95%时,支付至监理酬金的95%;在工程竣工结算,经市财政评审审定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95%,服务期届满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后,最后支付5%的末笔监理费(无息)。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无;

其他约定:每次支付监理酬金前,监理人需先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2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按通用条件 8.2 执行。

8.2 咨询费用

按通用条件 8.3 执行。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无奖励金额。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 8.6 条件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 8.6 条件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 8.6 条件执行。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件 8.8 条件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对委托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应及时完成,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又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5000-50000元),直至撤换监理人;监理人监理的标段由于进度慢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下令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参照 4.1.4 执行)。

9.2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每天 18 时前,必须把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情况以电子文档形式汇报给委托人(逾期参照 9.1 执行)。

9.3 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政责任书的规定,不得向承包人或本项目相关方吃、拿、卡、要,不得接收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礼物和任何报酬(包括各种名目的回扣、提成、津贴等),否则视为违约,每发现一人/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更换监理人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4 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生活用品、劳务(含加班费)、检测、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如有需要,委托人可协助解决,费用由监理人支付。监理人所需一切费用列入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追加任何费用。

9.5 本工程监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人员配备。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9.6 监理人员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脱离工作岗位而违反监理旁站制度,当委漏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9.7 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取样检测必须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在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监理人存在违规情况,每次扣罚 10000 元。

9.8 监理人因提出合理化建议而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全部获利归委托人。

9.9 外部条件包括: 监理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国土、规划、建管、市政、供水、供电、公安、城管等部门及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9.10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备注: 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缴纳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交纳时请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如未写明清楚或有误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并达到合格质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期限: 合同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并把监理结算资料递交给委托人后退回(无息)。

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监理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委托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1.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2.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3.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4.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5.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6.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合同文条款约定监理人应履行的法定或约定义务。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